

拉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 2023 年，自治区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.78 亿元（一般债务 46.64 亿元、专项债务 61.14 亿元），其中：市本级一般债务 17.15 亿元、专项债务 50.78 亿元，县区一般债务 29.49 亿元、专项债务 10.36 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3 年，自治区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.98 亿元，其中：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.5 亿元，债券期限 5 年，利率 2.78%，专项用于偿还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到期本金；政府一般债券 10.05 亿元（达孜区 3,157 万元、林周县 10,036 万元、墨竹工卡县 6,767 万元、堆龙德庆区 21,700 万元、当雄县 40,675 万元、尼木县 4,759 万元、曲水县 4,428 万元、西藏文化创意园区管委会 8,978 万元）；政府专项债券 2.43 亿元（市本级 9,800 万元、堆龙德庆区 14,500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拉萨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（期限 20 年，利率 2.95%）、拉萨市堆龙德庆综合保税区-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内联外通（滨河路北岸段）项目（期限 20 年，利率 2.95%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

使用再融资债券还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本金 1.5 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 2023 年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4.4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45.85 亿元、专项债务 58.57 亿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限额之内。